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公佈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409	5,557
其他收益	7	178	149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78,357	(31,915)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4)	—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8,133)	(32,823)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累計(虧損)／收益		(450)	40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3,621)	(24,546)
融資成本	8	(508)	(3,89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26,468	(87,070)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26,468</u>	<u>(87,070)</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7,033)	(94,9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450	(4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28,133	32,823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546</u>	<u>(62,5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8,014</u></u>	<u><u>(149,649)</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3.78</u></u>	<u><u>(19.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	2,308
無形資產		5,785	5,7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7,693	138,627
投資已付按金		-	904
		<u>145,197</u>	<u>147,62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64	125
其他應收賬款		51,021	36
已付按金		94	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27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39,954	393,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7	7,016
		<u>400,277</u>	<u>401,035</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202	37,11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3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92	323
		<u>16,394</u>	<u>47,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883</u>	<u>353,5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080</u>	<u>501,22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92
其他財務負債		9,862	9,825
— 不可轉換債券		9,862	9,825
		<u>9,862</u>	<u>10,017</u>
資產淨值		<u>519,218</u>	<u>491,2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3	7,003
儲備		512,215	484,201
權益總額		<u>519,218</u>	<u>491,204</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u>0.74</u>	<u>0.7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作出之適用披露。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已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財務報表。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最高經營決策者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包括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1,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8,000港元)及5,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85,000港元)。本公司之所在地香港按中央管理之位置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6.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917	4,953
利息收入	492	604
	<u>3,409</u>	<u>5,557</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	—
其他	142	149
	<u>178</u>	<u>149</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無抵押貸款	-	3,454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237	237
融資租賃	10	20
金融機構之其他利息開支	261	184
	<u>508</u>	<u>3,895</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0	380
- 非審核服務	11	10
	391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	4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 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78,357)	31,9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	50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現金	34	341
	<u>34</u>	<u>341</u>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22,712)	(297,256)
減: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已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u>195,732</u>	<u>302,531</u>
	(26,980)	5,275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已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u>(51,377)</u>	<u>26,640</u>
	<u>(78,357)</u>	<u>31,915</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部被過往年度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6,468	(87,07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0,334	457,740

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建強先生（作為貸款人）（「蒙先生」）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10,000,000港元。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貸款10,000,000港元。該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或再融資董事提供之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a)章訂明之規定，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全部投資列表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名稱	所持有 股本權益 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香港股本證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2.21	7,804	29,341	46,138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3.22	14,463	44,597	30,520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33	17,804	26,435	25,838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4	16,012	21,619	22,996	301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網智金控集團 有限公司」）	1.29	81,290	27,030	20,500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0	6,605	24,462	40,482	-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1.34	11,746	102,974	64,255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07	14,768	36,608	75,000	250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0.63	32,490	33,841	33,239	1,087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25	10,561	80,287	32,700	-
			<u>427,194</u>	<u>391,668</u>	

* 僅供識別

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名稱	所持有 股本權益 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i>香港股本證券</i>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1.14	11,444	95,076	72,286	-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28	12,444	98,035	37,765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07	13,231	36,608	33,500	20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少於0.01	18,867	11,503	10,637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3	7,701	34,964	15,753	765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3.22	14,631	44,597	36,192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2.00	7,979	24,462	25,671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33	19,454	26,435	26,978	-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1.29	97,240	27,030	30,000	-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1.39	10,443	68,634	78,877	-
			467,344	367,659	

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 (a)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6)。**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3,171,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53,607,000港元。

- (b)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9)。**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西澳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以及於中國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6,95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48,851,000港元。

- (c)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78）。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銷售及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以及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12,456,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35,291,000港元。

- (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11）。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項目投資、外牆工程承包業務、基建營運、房屋工程、土木及基礎工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5,490,091,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8,462,911,000港元。

- (e)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85）。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礦物、金融工具投資、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經營電子物流平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49,573,000美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806,612,000美元。

- (f)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00）。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和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23,760,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87,941,000港元。

- (g)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19）。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透過雲健康管理服務平台「康迅學糖」為糖尿病患者提供線上健康管理服務業務及透過經營健康養生中心「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03,669,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75,958,000港元。

- (h)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31）。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信貸融資服務、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經營酒店內餐廳、在酒店經營賭場及買賣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908,88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0,105,305,000港元。

- (i)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18）。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金屬相關產品、銷售指定石化產品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於蒙古開採及生產鎢礦資源以及於中國銷售醫療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312,096,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183,006,000港元。

- (j)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76）。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上海及海外交易所市場提供經紀服務、提供證券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36,699,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265,64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組合約438,047,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約3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加拿大及美國股本證券。

年內，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2,917,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8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扭轉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31,9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78,400,000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0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分別約9,8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25,000港元）、約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5,000港元）及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3.9%（二零一六年：4.1%）。債務總額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83,88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53,5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42，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45。

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貸款」）10,000,000港元。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貸款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或再融資董事提供之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股本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股本及資本結構作出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700,333,9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33,925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賬面值約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000港元）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本集團擁有16名僱員、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等僱員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將向僱員支付或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3,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43,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全球資產取得穩健回報，且本集團相信二零一八年將截然不同。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相當穩定，及所有資產類別之波幅收窄。隨著眾多資產類別按高估值定價，董事會相信不久將會出現5%至10%之修正，然而，由於主要經濟指標朝有利方向發展，故董事會對所預期之修正並不十分擔心。

董事會將著手重新調配其資產組合，專注於中長期內穩步增長，且短期內亦有機會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之資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資料變更

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履歷詳情

姓名	變更詳情
蒙品文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非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開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李成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確保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宗旨。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就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本公司股東以便其做出明智的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已經作出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成法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